

# 赫章县财政局文件

赫财预〔2026〕1号

---

## 赫章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2026年部门（单位）财政预算的 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：

2026年全县财政预算已于2026年2月6日经赫章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赫章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〈赫章县202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6年财政预算草案〉的决议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2026年财政支出预算批复给你们，并就进一步做好预算执行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2026年财政预算情况

2026年分解到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,295,288,106.81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,999,533,369元，项目支出295,754,737.81元（详见附表）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19,755,021.4元（详

见附表)。

## 二、预算执行要求

(一) 严格执行批复预算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、项目和金额执行，不得随意调整。

(二)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切实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预算目标任务顺利完成。

(三) 规范资金使用管理。严格遵守各项财政财务管理制度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有效。涉及政府采购的，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。

(四)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。对照绩效目标，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，开展绩效自评，强化评价结果运用。

(五) 依法公开预算信息。按照预算公开相关规定，及时做好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1.各单位要在县财政局批复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，通过县政府网站，主动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信息。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，绩效目标要随同部门预算一起公开。对预算公开后社会反馈的意见，要积极听取、认真回复，不断完善和改进工作。

2.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单位需首先上缴收入，并将国库缴款书送对口股室，预算股根据单位缴款金额放开控制数后，对口股室才能指定额度，单位才能申报支付。

3.支出凡涉及县级配套的保民生项目支出，分配下达上级专项资金时，指标文件需附资金分配表，体现各级配套比例和金额，根据资金分配表指定额度和申报支出。上级专项资金未分配下达前，不允许单独指定县级配套指标额度和支付县级配套资金。

4.无上级专项资金配套的其他保民生和县级专项资金项目，预算批复金额为允许使用额度，预算单位需提供支付依据经归口管理股室审核后，送预算股放开控制数才可据实使用。

5.各单位要加强非税收支预算管理。一是按照有关收入标准和办法，及时组织收入缴库，确保应收尽收。非税收入资金应按规定程序及时上缴财政国库，不得坐收坐支；二是非税收入安排的各项支出，必须按照有关财经纪律和八项规定要求予以支出，不得超标准发放个人经费，不得超标准配备办公设备和家具，不得超预算支出“三公”经费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
2. 2025 年保基本民生项目支出预算表  
3. 2025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预算表



